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0,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360,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7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7,209,6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7,358	2.41%		5,206,415				13,883,773	2.41%
其他内资持股	8,677,358	2.41%		5,206,415				13,883,773	2.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77,358	2.41%		5,206,415				13,883,773	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78,642	97.59%		211,247,185				563,325,827	97.59%
人民币普通股	352,078,642	97.59%		211,247,185				563,325,827	97.59%
三、股份总数	360,756,000	100.00%		216,453,600				577,209,6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77,209,6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 3517 号

咨询联系人：庞静杰

咨询电话：0536-8553373

传真电话：0536-8553373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